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

### 【第 01/2024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
范敏強	81201932665

由於在遞交經濟房屋申請之日前的 5 年內直至選擇單位之日，上述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為澳門特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共有人，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 (1) 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4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於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1) 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內線 239) 聯絡戴先生。

特此公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